

理由陳述

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

(法案)

本法案旨在將現職及非現職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調升百分之七點二。

有關百分率為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發表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時所公佈的調整幅度。

現行的第 1/2007 號法律第一條將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6/89/M 號法令附件一內表一所載薪俸表中的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定為\$5,500.00 (澳門幣伍仟伍佰元)，而本法案第一條亦採用相同的立法技術，僅對該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作出調整，增加百分之七點二，得出的金額是\$5,900.00 (澳門幣伍仟玖佰元)。

最後，還須指出，對非現職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作的相關調整與對現職者所作的相同。